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6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4.3 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6-17）。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吉林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 14,882.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东丰观能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观能”），9,00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设备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	吉林天楹	525,000.00	195,000.00	-23,882.00	171,118.00

公司	东丰观能	0	0	14,882.00	14,882.00
	成套设备公司	0	0	9,000.00	9,000.00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系公司股东会批准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丰观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辽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辽源分行向东丰观能提供 14,882.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吉林辽源霍家 220kV 输变电工程及吉林辽源天楹 520MW 风电 220kV 送出工程建设。公司与交通银行辽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所对应主合同项下东丰观能对交通银行辽源分行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套设备公司已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2026 年度综合授信 90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对成套设备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1、公司名称：东丰观能风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药业大街 350 号 205 室（药业大街经济开发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厂区 529 栋 1-1）

4、法定代表人：杨栋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1、公司名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3、注册地点：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 号

4、法定代表人：陈竹

5、注册资本：15,856 万美元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债务人：东丰观能风电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捌拾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 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东丰观能和成套设备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融资效率，加快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做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7.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0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相关担保文件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